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为规范担保行为，防范资金信用输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担保，是指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为其他企业出具对外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担保管理实行多部门协同管理，财务管理部为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纪检法务部为担保事项的合规审核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

第二章 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被担保企业（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股东应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后，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根据主合同约定展期的除外），且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担保，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和审核批准程序。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互相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章 担保事项的审核程序

第八条 发生担保情形时，被担保人应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担保申请书，由被担保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担保事由；
- (二) 主债务情况（包括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对主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说明；
- (三) 与主债务有关的合同、担保合同草案；
- (四) 与主债务相关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
- (五) 财务管理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被担保人指定由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充分报告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价值、反担保的可靠性等基本情况，以及反担保合同的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等。公司应当谨慎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状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以及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

查。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被担保人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 反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反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反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四) 反担保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第十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受理、审查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并对被担保人、反担保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调查，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纪检法务部对被担保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担保事项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核两项及以上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每一项担保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第四章 担保的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职能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受理及初审担保单位提交的担保申请，分析、监测担保风险，负责担保费结算和到期注销，指导子公司担保业务的管控，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发生担保事项的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担保事项的台账管理，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每个担保事项发生的时间、方式、金额、期限、资金用途、反担保措施、履行情况、财产抵（质）押、担保额度使用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要求定期上报。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应当妥善保管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资料、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正

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定期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执行情况报告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在担保期间，财务管理部应当对被担保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恶化的，或者被担保人的偿还债务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况，应及时实地调查了解被担保人的还款能力，及时评估项目风险，一旦发现可能发生逾期风险，应及时采取必要有效的补救措施，提出风险化解方案，向公司主要领导和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约，担保人须代偿款项时，公司应制定追偿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启动追偿程序，落实追偿措施，避免因担保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依法披露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
- (二)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 (三)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四)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五)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六)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七)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八)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公司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需要向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有权机构备案、报告或审核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将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